

## 债权申报须知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以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以（2019）粤06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立案受理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2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之破产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有关“受理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已在佛山日报刊进行刊登，在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破产案件上发布。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9日前向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债权或者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提供如下材料（证据材料提交一式两份）：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申报表》（附上申报金额计算明细表）；

2. 主体材料及授权材料：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并于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提交申报企业最新的主体登记信息；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尚处于有效期限内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填写表格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债权申报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

汇率证明);

2. 利息债权: 计算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不含当天),  
且应当附利息计算明细表。

3. 基本事项: 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 另外对已开票  
金额和应开票金额填写清楚; 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现场申报的, 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 服从管理  
人工作人员的安排, 有序申报, 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  
便与管理人核对。

选择邮递的, 则请邮递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  
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邮编: 523000,  
收件人: 杨绣瑛, 联系电话: 13925715463 , 请在邮递单注明“佛  
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 并保留邮件寄  
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 申报债权管理人不  
予确认。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管理人